

# 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 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0.10	0.00	0.00	0.00	0.00	0.10

## 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.1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.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.1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.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.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

号)、《宿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.0万元,与2023年预算相等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0.0万元,与2023年预算相等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.0万元,与2023年预算相等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.10万元,与2023年预算相等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其他市(县)居保中心工作人员、省市上级业务部门人员、其他各界人士来我中心学习、检查、联系等工作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灵财行〔2018〕71号)等相关规定。